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6-060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24日，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作出（2023）藏01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和（2026）藏01破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发展”“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2026年6月8日，西藏发展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的《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5）。

2026年9月11日，拉萨中院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发布《关于召开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管理人定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以下简称“《14号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6年9月28日上午10时

二、会议形式及地点

本次会议将通过线上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线上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召开，参与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可通过手机端链接 <https://bankruptcy.fahuidata.com/xhn.html?path=meetingList>、网页端链接 <https://cloud.fahuidata.com/xhn>，或微信搜索并启动“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小程序参加会议。

现场会议地点：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三法庭。

依法申报债权且已通过资格审查的债权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

线上参会的债权人请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周四）9:00-18:00 期间登录上述系统进行会议系统测试。未能成功进入会议系统的债权人可于工作时间通过以下方式联系管理人：

联系电话：17521345363

三、参会人员

参会人员：已依法申报债权并通过资格审查的西藏发展债权人、管理人代表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议题及主要议程

- 1、管理人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介绍说明；
- 2、债权人会议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及表决。

以上为暂定的会议议程，根据会议需要届时可能进行适当调整，《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表决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将本次债权人会议资料一并送达给全体债权人。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相关议题、表决截止日及其他事项均以会议资料为准。

六、风险提示

（一）拉萨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若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尚未召开，重整计划草案等议案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重整期间，公司将继续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并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14号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 备查文件

1.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 《关于召开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